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自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自願除牌**

除牌建議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生效。

茲提述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其普通股 (「股份」) 自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新加坡交易所」) 自願除牌。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新加坡交易所確認，在以下條件獲達成後同意除牌：

- (a) 發佈本公佈；
- (b) 於除牌日期最少三 (3) 個月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佈作除牌通知 (「除牌通知」)；及
- (c) 除牌通知載有股東可作選擇之說明及彼等需採取之行動 (內容包括彼等因除牌事宜而產生之任何成本)。

就除牌而言，毋須召開股東會議以取得股東批准，亦毋須向股東提供離場機制。

新加坡交易所之確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股份或除牌之價值指標。

除牌對股東之影響

除牌將導致股份從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中刪除。然而，因本公司將維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東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之股份。股東投票權與獲取股息資格均不受除牌所影響。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 持有股份之股東 (「CDP存放人」) 可選擇不就除牌採取任何行動。倘CDP存放人於除牌前不採取任何行動，彼等之股份將自動過戶遷移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除牌後，CDP將交還股票及正式簽署過戶契據予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以轉交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將自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冊過戶遷移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CDP存放人將獲發印有彼等名稱之股票，而該等股票將以平郵寄發至CDP所記錄彼等之地址。股票之郵遞風險將由CDP存放人承擔。

於除牌後，股份將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而不會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

CDP存放人如欲於除牌前將彼等之股份過戶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彼等可選擇作此行動，惟彼等須承擔有關股份過戶之所有開支。

股份自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冊 (CDP股份在此登記) 遷移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牽涉以下程序：

- (1) 倘股份存放於CDP，CDP存放人必須首先填妥Withdrawal of Securities Form 並將其交回CDP以提取其股份，Withdrawal of Securities Form 可於CDP (地址為 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 索取。
- (2) 股東亦須完成一式兩份之遷移申請表格並將其遞交予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遷移申請表格可自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取得。
- (3) CDP將直接送交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過戶完成之正式契據連同以CDP名義登記之有關股票。
- (4)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自CDP收取過戶完成之正式契據及股票及自股東收取遷移申請表格以後，將把該等文件送交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5)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收取上文第(4)點所指文件以後，將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使股份自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冊過戶及遷移生效。於完成時，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遷移，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與及簽發印有CDP存放人名稱之股票，並將股票寄發至CDP存放人指定之地址。股票之郵遞風險將由股東承擔。

完成上述(1)至(5)項步驟預計需時15個營業日。

謹請注意，遞交股份過戶申請或使其生效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而CDP於該日後將不再接納任何其他股份過戶申請。倘股份過戶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CDP存放人將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代表其已寄存股份的股票。

謹請注意，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本公佈印刷本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預期時間表

寄發除牌通知予股東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CDP存放人向CDP遞交遷移申請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自新加坡交易所除牌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寄發股票予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之 受影響CDP存放人	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預期對上述時間表作出修改。然而，在新加坡交易所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或將因應新加坡交易所提出之任何條件修改上述時間表。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就此發表公佈知會股東。

股東若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於除牌後，股份由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冊過戶遷移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惟股票經紀可能收取之任何費用除外。

寄存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

股東如欲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名下股份，須自費於香港一間可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之證券經紀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開設賬戶。屆時股東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為使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使股份有效於香港進行買賣，股東須填妥一份指定過戶表格，表格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股東欲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可將該表格連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之股票直接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如股東欲將股份記入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則應將該表格連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之股票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若股東對除牌前將股份過戶遷移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或除牌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以下熱線電話，熱線電話服務於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之最後交易日期或以前適用：

公司熱線電話：+852 2877 7368

垂注：公司秘書部

星期一至星期五

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苗耕書先生及黃勝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